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現有認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認購股權計劃

概要

就售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保險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現有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亦已就租賃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為配合上市規則就認購股權計劃而作出之變動，董事建議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與租賃交易之進一步資料、新計劃之概要、獨立財務顧問有關2A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A項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提供之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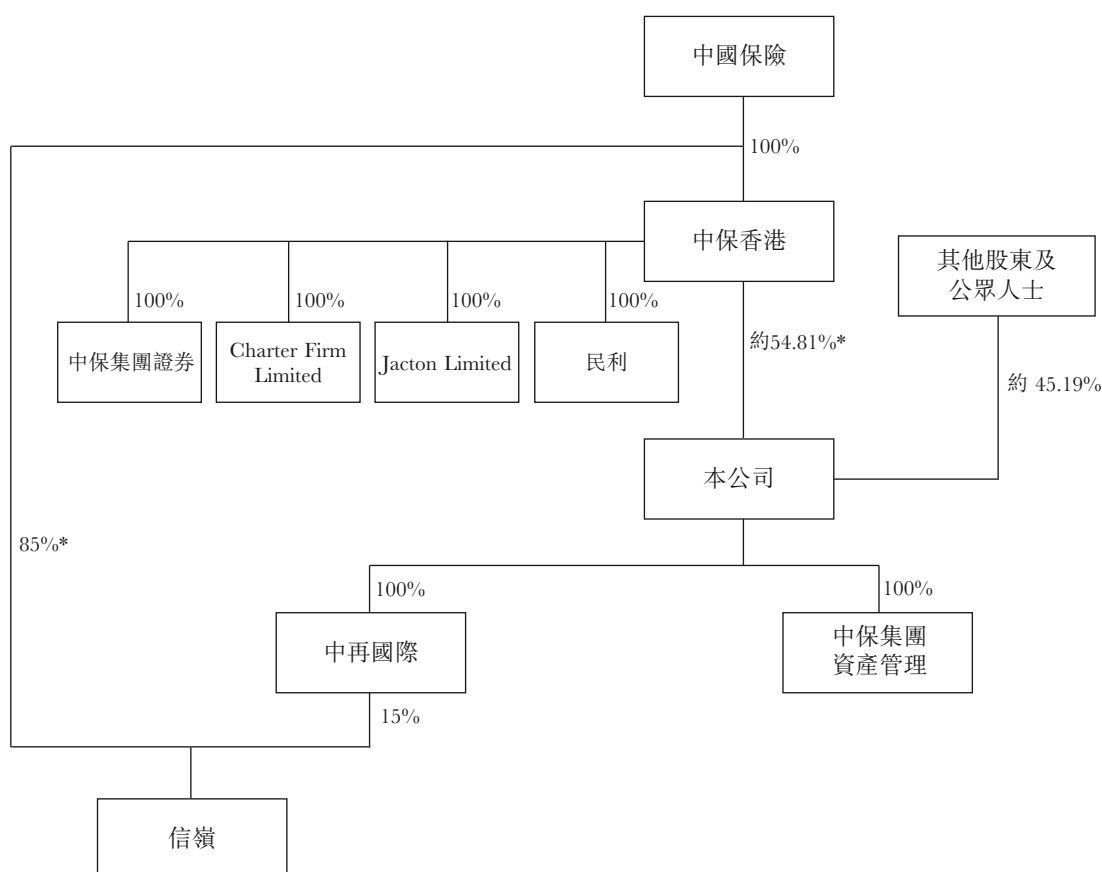
經參考列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之售股章程。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保險集團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於上市後隨即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聯交所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向本公司授予現有豁免(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本公司須受現有豁免所載之各項條件規限。

2.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保險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下列各項交易或提供財政支援。由於中國保險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共約54.81%，故中國保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中國保險集團之成員則為中國保險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保險及中國保險集團之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集團成員與中國保險集團成員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本集團與參與持續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之關係：



* 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A. 再保險保費

中再國際與中國保險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多項再保險協議；據此，中再國際擔任再保險公司，並就承擔風險而向該等中國保險集團成員公司收取協定之保費（「關連分入再保險」）。關連分入再保險業務包括合約及臨時再保險業務，所涉及之風險範圍包括本集團現時所承保之所有比例及非比例一般再保險及若干類別長期再保險業務之風險。中再國際接納關連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準則，與接納其他獨立客戶再保險業務之準則相同。與中國保險集團所訂立之再保險合約亦可能有其他獨立第三者再保險公司參與，該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確認中再國際將會繼續按符合本集團承保準則之一般商業條款向中國保險集團承接再保險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再國際承接自中國保險集團之分保毛保費收入為147,601,984港元，約佔一九九九年度營業額（即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營業額）之22.91%，及約為二零零零年度營業額之21.36%。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保毛保費收入為182,394,374港元，約佔二零零零年度營業額（即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營業額）之26.39%及約為二零零一年度營業額之21.96%。而於二零零二年由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分保毛保費收入為120,680,392港元，約佔二零零一年度營業額（即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營業額）之14.53%及約為二零零二年度營業額之13.75%。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關連分入再保險所支付之佣金為38,453,912港元，約為一九九九年度營業額（即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營業額）之5.97%，及約為二零零零年度營業額之5.56%。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支付之佣金為50,855,604港元，約為二零零零年度營業額（即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營業額）之7.36%及約為二零零一年度營業額之6.12%。而於二零零二年由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支付之佣金為34,574,125港元，約為二零零一年度營業額（即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營業額）之4.16%及二零零二年度營業額之3.94%。

B. 轉分再保險

中再國際以比例及非比例方式向中國保險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購買轉分再保險（「關連轉分再保險」）。

轉分再保險乃由一間再保險公司將其所承受之分入再保險風險轉讓予另一間再保險公司。再保險乃由一間保險公司或一間再保險公司透過分出部份保險風險予另一間再保險公司而將有關風險轉讓予有關之再保險公司或與該再保險公司分擔或攤分有關風險。再保險公司可與另一間或多間再保險公司訂立轉分再保險安排；據此，有關之其他一間或多間再保險公司同意接受指定比例之風險。再保險公司將自行考慮本身所欲保留之風險，並根據一項轉分協議將其餘風險轉分予其他再保險公司。

倘再保險公司同意接受保單所牽涉之若干損失百分比以換取相同之保金收入百分比，則轉分再保險合約是按比例基準訂立；倘再保險公司承擔之風險超出雙方議定之水平（通常可達致預設之上限）以換取向分出保險公司收取之保金，則轉分再保險合約乃按非比例基準訂立。

關連轉分再保險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提出及獲獨立第三者接納之條款及條件相若。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將本集團所承接之保費向中國保險集團安排轉分再保險。本集團就關連轉分再保險向中國保險集團收取佣金作為報酬。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保險集團轉分出已承保保費收入為1,885,229港元，約為一九九九年度資產淨值（即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35%及二零零零年度資產淨值之0.19%。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轉分出已承保保費收入為136,683港元，約為二零零零年度資產淨值（即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14%及二零零一年度資產淨值之0.006%。而於二零零二年由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轉分出已承保保費收入為3,772港元，約為二零零一年度資產淨值（即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0016%及約為二零零二年度資產淨值之0.00016%。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保險集團所收取之佣金收入為1,132,784港元，約為一九九九年度資產淨值（即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21%，及約為二零零零年度資產淨值之0.1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佣金收入為325,873港元，約為二零零零年度資產淨值（即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34%及約為二零零一年度資產淨值之0.014%。而於二零零二年由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收取之佣金收入為17,366港元，約為二零零一年度資產淨值（即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008%及約為二零零二年度資產淨值之0.0008%。

C. 中保集團證券之證券經紀服務

中保集團證券向來負責處理本集團買賣香港上市證券之交易，並將繼續處理該等交易。本集團與中保集團證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其提供以現金賬戶方式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服務訂立客戶協議。本集團向中保集團證券支付之經紀佣金按買賣證券價值之0.25%計算。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支付之經紀佣金為633,174港元，約為一九九九年度資產淨值(即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12%，及約為二零零零年度資產淨值之0.07%。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佣金為683,927港元，約為二零零零年度資產淨值(即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72%及約為二零零一年度資產淨值之0.03%。而於二零零二年由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經紀佣金為325,923港元，約為二零零一年度資產淨值(即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14%及二零零二年度資產淨值之0.01%。

按交易價值之0.25%收取經紀佣金，與聯交所有關規則目前所定之最低水平相若。董事確認與中保集團證券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中保集團證券收取之經紀佣金與本集團不時通過其他經紀(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買賣香港上市證券所支付者相同。

D. 本集團向中國保險集團購買之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

本集團曾以受保人身份與中國保險集團成員訂立多項一般及人壽保單。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受保人身份與中國保險集團訂立約30份有效之保險合約，以保障多種一般保險之風險，包括火災、財產、汽車、個人意外、勞工賠償、電子設備、專業賠償責任、醫療保險及人壽保險。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述保險合約支付之全年保費為170,348港元，約為一九九九年度資產淨值(即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31%，及約為二零零零年度資產淨值之0.018%。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之全年保費為126,864港元，約為二零零零年度資產淨值(即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13%及約為二零零一年度資產淨值之0.006%。而於二零零二年由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所支付之全年保費為251,360港元，約為二零零一年度資產淨值(即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綜合帳目內所披露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1%及約為二零零二年度資產淨值之0.01%。

董事確認該等保險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而本集團支付予中國保險集團之全年保費與其他保險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提供同類保險所收取之保費相若。

E. 向信嶺貸款

中再國際不時向信嶺提供免息股東貸款。信嶺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八日由中國保險集團（佔85%股權）與中再國際（佔15%股權）組成，而信嶺持有一間中外合營公司之6.5%股權，該合營公司專門生產丙烯纖維、仿羊毛及相關產品。董事確認股東已按照各自所持股權比例向信嶺提供一切所需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中再國際及中國保險集團各自向信嶺提供之股東貸款分別約為4,800,000港元及約27,200,000港元。該筆股東貸款並無指定還款期。

董事確認：

- (i) 信嶺其他股東亦不時根據各自之股權比例按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已向信嶺提供貸款；
- (ii) 信嶺與其股東之共識為信嶺之任何還款將按比例付還予各股東；及
- (iii) 信嶺股東同意向信嶺提供股東貸款作為營運資金以取代增加註冊資本。

信嶺股東之間並無就向信嶺貸款之最高限額或還款時間訂立任何協議。於本公佈日期，信嶺並未償還任何股東貸款，而董事相信日後並無需要再提供資金給信嶺。董事認為由於向信嶺所提供的股東貸款為各自按照所佔信嶺股權比例進行，上述融資方式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本公司乃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信嶺提供股東貸款。

3. 中保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之租賃交易

本集團與中保香港之附屬公司訂立下文3A、3B及3C項所載之租賃安排／協議。此等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關係詳見「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圖表。

A. 本公司租用之物業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向Jacton Limited (為中保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用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第二期12樓之物業。根據民利 (業主Jacton Limited之代理) 與本公司 (租戶)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安排順延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始屆滿。該物業乃屬商業用途，現由本公司租用作辦公室。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物業之租賃安排所需支付之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之總金額不會超過676,311港元，此後每個財政年度將不會超過907,800港元。

B.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租用之物業

於收購事項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成為本集團之成員。根據民利 (Charter Firm Limited (為業主及中保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代理) 與中保集團資產管理 (租戶)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向Charter Firm Limited租用位於民安廣場11樓之物業，租期兩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該物業乃屬商業用途，現由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租用作辦公室。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所需支付之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總金額不會超過427,200港元，此後每個財政年度將不會超過854,400港元。

C. 本集團租用之泊車位

本集團目前向民利租用民安廣場內之泊車位以停泊本集團之公司車。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泊車位所需支付之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53,160港元，此後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就目前所租用及日後租用之泊車位所需支付之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120,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就上文3A及3B所述物業須繳納差餉，並可要求民利代其付款予有關政府部門。董事同時確認，本集團根據上文3A及3B所述租賃安排／協議所需支付之管理費及空調費乃根據本集團所租用樓宇部份按比例計算。

由於中保香港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4.81%，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 (於收購事項後尤其指中保集團資產管理) 與中保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Jacton Limited及Charter Firm Limited (即中保香港之聯繫人士) 進行之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一家獨立於本集團之物業評值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發表之評值報告，該公司已向董事發表意見，確認上文3A及3B項所述租賃交易之條款 (尤其指應繳租金之金額) 均是公平及合理。

敬請注意，本集團根據上文3A、3B及3C所載之各項租賃安排／協議於每個財政年度所須支付之總代價不超過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將獲豁免遵守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倘將各項安排／協議所規定之代價合併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須支付之總代價將為1,156,671港元，此後每個財政年度將不會超過1,882,200港元，因此，在正常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以報章公佈形式予以披露。然而，由於租賃交易屬於持續及經常性交易，且在雙方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要求每次當租賃交易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或佔本公司不時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03% (以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為準) 時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25(1)條發出報章公佈，對本公司而言將屬不切實際及過份繁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發出報章公佈，惟須受下文第6段概述之條件所規限。

4. 進行交易之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包括第2E項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之交易)。彼等亦認為，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早於上市之前經已存在，且於上市後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只要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包括第2E項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之交易)，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行政而言，較先行終止該等交易然後再向外物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承判商更為方便及更具成本效益。

就租賃交易而言，中國保險集團及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均於民安廣場之現址進行。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與中國保險集團關係密切，故倘本集團之業務能在中國保險集團咫尺之遙進行，將可發揮更高效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保險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4.81%，中國保險集團成員公司及／或中保香港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予以披露或徵求股東批准。

鑑於中國保險集團及中保香港之聯繫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中擁有權益，中保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身為董事及持續關連交易與租賃交易之關連人士之董事之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動議批准第2A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負責就2A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第2A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6. 申請新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一般須作出全面披露及／或事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向來以公平方式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不包括第2E項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之交易)，並將繼續以此方式進行，且該等交易對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及合理。董事亦認為，要求本公司於進行每宗交易時均須作出披露或(如有需要)事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而言實屬不切實際及過份繁瑣。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每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i) 就第2A項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在下文(a)至(d)所載條件及限額規限下豁免以報章公佈形式披露及事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 就第2B、2C、2D及2E項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只要有關交易之代價或所提供之財政支援不超逾下文(c)(iv)所載限額及在下文(a)至(d)(包括下文(c)(iv)所載限額)所載條件約束下，全面豁免發出報章公佈；及
- (iii) 就第3項所載租賃交易而言，只要本集團根據租賃交易及於各項租賃安排／協議更新後每年所須支付之總代價不超逾下文(c)(iv)所載限額及在下文(a)至(d)(包括下文(c)(iv)所載限額)所載條件約束下，全面豁免發出報章公佈：
 - (a) 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
 - (i) 乃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包括第2E項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之交易)；及
 - (iii) 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b) 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之詳情須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規定之形式在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任何持續交易，並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確認：
 - (i) 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乃由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對股東而言乃按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包括第2E項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之交易)，且：
- (1) 符合有關交易協議條款之規定；或
 - (2) (倘無訂立協議) 不遜於向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
- (iv) 在適用情況下，交易在下列建議限額之內：

交易類別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之建議限額
(1) 再保險保費 — 本集團收取之保費 (第2A項)	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之25% (以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為準)
(2) 再保險保費 — 本集團支付之佣金 (第2A項)	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之10% (以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為準)
(3) 本集團支付之轉分再保險保費 (第2B項)	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 (以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為準) (以較高者為準)
(4) 本集團收取之佣金收入 (第2B項)	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 (以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為準) (以較高者為準)
(5) 本集團支付之證券經紀佣金 (第2C項)	2,000,000港元
(6) 本集團向中國保險集團購買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 (第2D項)	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 (以其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為準) (以較高者為準)
(7) 向信嶺貸款 (第2E項)	5,000,000港元
(8) 租賃交易 (第3項)	合共不超過2,259,000港元 (即1,882,200港元另加約20%加租調整金額)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查各項交易(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上)，並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內及致函董事確認於每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並須致函董事會聲明：
- (i) 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 (ii) 交易乃按上文(c)(i)、(ii)、(iii)至(iv)所列方式進行。

中國保險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中國保險將自行及促使中國保險集團成員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賬目及紀錄，以供核數師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

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披露於每個財政年度每一類別交易之總價值超逾上文所列就該財政年度釐定之限額，或倘上文所述協議或安排之任何條款有所變更(按有關協議或安排條款所規定之變更除外)，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另訂任何新協議或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除外)，本公司將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涉及關連交易之規定，除非另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7.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

為配合上市規則就認購股權計劃而作出之變動，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新計劃之概要載於本公司即將寄予股東之通函之附錄。新計劃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達成下文第8段所述之全部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當採納新計劃之全部條件獲全面達成後，現有計劃將即時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8. 新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計劃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就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認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現有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認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批准(其中包括)第2A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中保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身為持續關連交易與租賃交易之關連人士之董事之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2A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新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承接各類一般之合約及臨時再保險業務(包括非海運及海運)以及若干類別長期業務及人壽保險業務。本集團亦經營分保經紀業務及持有證券、外幣及物業投資，以支援其分保業務。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與租賃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2A項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推薦意見、新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予股東。

該通函亦載有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第2A項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11. 本公佈內之詞彙

「一九九九年度資產淨值」	指	543,846,559港元，即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一九九九年度營業額」	指	644,314,317港元，即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二零零零年度資產淨值」	指	955,293,023港元，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二零零零年度營業額」	指	691,044,279港元，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度資產淨值」	指	2,298,300,788港元，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
「二零零一年度營業額」	指	830,391,853港元，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度資產淨值」	指	2,336,713,000港元，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綜合賬目)所披露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
「二零零二年度營業額」	指	877,847,000港元，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集團營業額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收購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按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保集團證券」	指	中保集團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紀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按證券條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之公司，由中保香港全資擁有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54.81%權益
「中國保險集團」	指	中國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中保香港」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保險全資擁有；中保香港亦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54.81%
「中再國際」	指	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第2A項持續關連交易、新豁免、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議決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認購股權計劃
「現有豁免」	指	聯交所就本集團與中國保險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授予本公司之豁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劉偉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中保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身為中保香港董事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利」	指	民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保香港全資擁有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認購股權計劃(以現有或任何經修訂之形式)，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新豁免」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租賃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國保險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佈第2項
「認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就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形式安排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之售股章程
「信嶺」	指	信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15%股權由中再國際擁有，其餘85%股權則由中國保險集團擁有，故屬於中國保險之附屬公司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倘一間公司控制另一間公司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或控制逾半數投票權或擁有另一間公司(不包括無權參與於分發盈利或股本時超逾某一特定數額之部份)之已發行股本，則所述第二間公司被視為所述第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

「租賃交易」 指 根據中保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所訂租賃協議而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佈第3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繆建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